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地产”）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2017 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落地执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通过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7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如下：

一、保障投资者权利

1. 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在持续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机制和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2017 年，公司继续执行信息披露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信息报告、传递搭建重要桥梁，防范重大事件披露遗漏，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2017 年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始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及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冰心女士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重组进展、方案内容、继续停牌的原因等主要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详细答复，切实保障投

投资者知情权。

2. 保障投资者参与权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9 项议案，其中超过半数以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并披露，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确保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

3. 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对投资者的保护，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2017 年，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 6 次，并与调研员进行现场沟通，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交流；公司时刻关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易”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书面提问，及时反馈，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状态，公司书面进行回复投资者问答约 70 次；全年接听电话约 500 次，接受传真 20 余份。公司积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网站等常规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通过积极、耐心的解释与宣贯，大部分中小股东均对公司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认可公司发展战略，支持公司经营决策。

4. 重视独立董事监督职能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监督作用。2017 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7 次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所有议案，对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有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7 年独立董事共开展现场办公 5 次，切实了解了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经营销售情况等，为其做出客观、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的快速发展与股东的支持密不可分，公司在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不断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股东。2017年5月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完成2016年度现金分红。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十三年对投资者予以现金分红。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99,755,237.78	945,331,099.59	10.55%
2016年	72,549,263.84	720,153,948.48	10.07%
2015年	72,549,263.84	721,812,207.59	10.05%

注：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行承诺

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获取投资者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信用。公司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各合作企业及公司董监高的有效沟通，确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能得到严格的履行，杜绝和防范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积极落实投资者保护行动

公司积极响应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号）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持续开展投资者保护行动，积极落实工作计划的各项工作，积极参与深圳辖区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联盟的组建及后续运作。公司定期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活动，在公司网站、公司宣传栏等进行持续的宣贯，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普及投资知识。

公司定期对投资者保护工作进行总结评价，认真反思工作过程中的不足，积

极学习各监管部门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内容及要求，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有序的开展，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投资者保护工作是我们的长期工作，公司将不断持续有效的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始终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追求，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为实现公司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断努力。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